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灾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所有工作组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内蒙古地震局、内蒙古军区、自治区统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灾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间，灾区和非灾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间的协调工作。会同内蒙古地震局负责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的收集统计等工作；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承办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内蒙古军区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战区、武警内蒙古总队，以及来自自治区外对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便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前来自治区内进行支援的区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二、抢险救援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自治区团委、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自治区团委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区外、国（境）外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搜救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负责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三、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外事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人防办、司法厅、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负责制订、公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受灾盟市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自治区民委负责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指导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及时指导受灾盟市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灾区监所单位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负责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党委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下拨中央救灾款物，下拨自治区救灾款物，指导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国内捐赠、国际援助，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自治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自治区外、国（境）外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及时保障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的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等及时到位。

五、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和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指导盟市组织协调运力，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以及灾区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铁路和机场抢险保通工作，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六、灾害监测防治组

由内蒙古地震局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科技厅、国资委和内蒙古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内蒙古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对高坝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大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核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组织、协调科研专家队伍，对相关灾害、事故的应对处置提供科技支持。

七、社会治安组

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司法厅、武警内蒙古总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和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八、灾害损失评估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自治区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能源局和内蒙古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和内蒙古地震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自治区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和内蒙古地震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编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九、外事协调组

由自治区党委外事办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文化和旅游厅、红十字会和呼和浩特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事务。

自治区党委外事办、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外事办和呼和浩特海关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外事办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区内的搜救行动。

十、宣传报道组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党委外事办、广电局和内蒙古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党委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自治区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内蒙古地震局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